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58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三十批（昆环督转〔2018〕129号）交办件 D530000201807040020 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9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1批29件（来电23件，来信6件），已办结27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9日应办结第三十批（昆环督转〔2018〕129号）2件，现已办结2件（部分属实2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7040020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杨林职教园区，文林路中段汇尔佳6栋4楼，业主将4楼加隔成两层，底层开餐饮火锅，上层作为娱乐场所，因底层开的餐饮火锅，没有相关油烟排放设施，不具备开餐饮的条件，造成油烟、噪音严重扰民，希望督查组调查处理。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基本情况：举报所指“文林路中段汇尔佳”为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位于嵩明职教园区文林路。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汇尔佳购物中心项目编制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复〔2011〕106号”环评批复同意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嵩明县环保局核发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6栋4楼的功能定位为电影院和餐饮类，规划设计层高6米。

（2）关于业主将4楼加隔成两层，底层开餐饮火锅，上层作为娱乐场所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汇尔佳商业中心6幢4楼规划设计层高6米，均为

综合商业楼，规划验收及消防验收均已合格。4楼主要使用功能是电影院，电影院外部有商铺，为方便商铺租户临时存放货物，应租户要求，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将外部商铺隔成2层。投诉地点上层为“极度优网”网吧，下层为“千与千寻火锅城”和“贝约翰自助西餐厅”2家餐饮店。检查时上层的“极度优网”已停业1年余。

(3) 关于因底层开的餐饮火锅，没有相关油烟排放设施，不具备开餐饮的条件，造成油烟、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核实，汇尔佳商业中心6幢4楼下层原为丁丁火锅城，2015年赵国坤将丁丁火锅城转租过来，并分隔成两半，一半用于自己经营“嵩明职教园区千与千寻餐厅”，注册有营业执照，持有嵩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云餐证字〔2015〕第530127002134号)；另一半转租给“贝约翰西餐厅”(检查时正在装修未经营)。千与千寻餐厅经营项目为火锅，设有餐桌35张，厨房安装有集气罩、楼顶安装有3台风机、1台油烟净化设施，厨房炒菜油烟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内置烟道，由楼顶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现场检查时，千与千寻餐厅正在进行经营，厨房风机、油烟净化设施在运行。7月5日，嵩明县环境监测站对千与千寻餐厅周边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显示周边噪声值分别为：46.7分贝、52.2分贝、54.3分贝，符合昼间《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二类标准要求。

汇尔佳功能定位为商业购物中心，6栋4楼主要功能为餐饮和电影院，无居住区，不存在油烟、噪音严重扰民的问题。

2.检查发现的问题：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6幢4楼的隔层行为无二次装修消防报批手续和规划变更审批手续，属违法建设。“贝约翰西餐厅”正在进行装修，未开始经营。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1）嵩明职教基地管委会于2018年7月6日下发《责令停工通知书》（职教建监停2018年011号），责令千与千寻餐厅（公司）立即停业整改，十五日内办理完善相关消防备案手续，消除安全隐患。（2）2018年7月9日嵩明县规划局下发《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于三日内拆除违建隔层，并消除影响。（3）要求“贝约翰西餐厅”依法依规办理完善相关手续方可开始营业。

4.现场复查情况：经现场复查，千与千寻餐厅（公司）已停业，正在整改。

5.整改结果：千与千寻餐厅（公司）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正在拆除违建隔层。

（七）责任追究情况：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1.督促千与千寻餐厅按要求办理完善消防备案手续，督促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按要求限期拆除违建隔层，恢复原状。

2.进一步加强对汇尔佳商业中心的监管，严格按照报批的功能使用，严禁违规加盖隔层等现象发生。并加强对全县餐饮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督促业主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隔音降噪设施，避免扰民现象发生。

（九）整改时限：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嵩明县人民政府。责任人：马建成

附件:

- 1.2018年7月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
- 2.营业执照及负责人相关信息
- 3.嵩明县职教基地管委会调查相关图片资料及《责令停工通知书》（职教建监停2018年011号）
- 4.限期拆除通知书（昆明汇尔佳商贸有限公司）



